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石墨材料以生產硅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框架供應協議(「新材料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致令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形式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